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本劳务派遣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签署：

甲方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3 号

联系人：王然禹

联系电话：010-60283639

乙方名称：北京智德英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元平北路 1 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自贸创新服务中心 W7 幢 2 层
205 号

联系人：刘泽美

联系电话：010-60281062

鉴于：

甲方由于业务需要拟通过派遣形式进行用工；

乙方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且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应甲方的需求向其提供劳务派遣用工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人才）劳务派遣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章 服务内容及期限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劳务派遣员工（以下简称“派遣员工”）办理以下事宜：

（一）用工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具体派遣人数根据甲方的派遣要求及派遣名单计算。被派遣员工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岗位、方式等工作状况由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安排。乙方为派遣员工办理以下手续：

- 1、为派遣员工办理合法用工手续；
- 2、根据实际需要，为派遣员工出具各种有关证明等。

（二）退工服务—乙方为离职的派遣员工办理合法退工手续。

- 1、为符合条件的派遣员工办理失业金申领手续；
- 2、为符合转移社保的派遣员工办理相关社保的转移；

- (三) 社保缴纳—派遣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依法为派遣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等福利手续，甲方同时承担社保费用。
- (四) 工资发放—乙方将每月一次按照甲方提供的工资及奖金明细数据发放工资至员工个人银行卡上；乙方将为工资发放的派遣员工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五) 服务反馈—乙方在完成当期所有服务项目时，及时反馈服务情况。

第二条 协议期限：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是自：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中止、终止及解除本合同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如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资金不予拨付、甲方需要进行编制压缩或工作改变需要裁员等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二章 通知

第三条 鉴于人事各项事务的机密性及派遣员工事项的重要性，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每一项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方式交付或电子邮件形式沟通，同时双方都认可电子邮件沟通的法律效力。

- (一) 甲方向乙方发出任务指示以电子邮件为主要渠道，但对于重要事务也可通过书面形式发送，乙方也可通过电子邮件索取甲方的确认回复方可进行操作；
- (二) 甲方授权发出正式任务指示的责任联系人为：

《姓名》：王然禹

《职务》：办公室科员

《邮箱》：cdc_bgs@bjdx.gov.cn

《电话号码》：15901196845

- (三) 乙方安排负责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责任联系人为：

《姓名》：刘泽美

《职务》：客服

《邮箱》：liuzemei66@dingtalk.com

《电话号码》：15001249850

- (四) 本协议签署之月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本协议服务的派遣员工信息【附件一、派遣员工签约通知书】。

- (五) 派遣员工数目有所增减，并需要乙方提供本协议服务的，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截止变更日期（具体日期见服务流程章节中所列）前以电子邮件正式通知乙方，并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以便乙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六) 如乙方没有收到甲方对派遣员工变更的通知以及服务内容变更的指示，乙方将继续按上月状况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如有错误，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如果乙方没有根据甲方的指示及时正确操作，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 乙方应将涉及的本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调整的相关政策及时通知甲方。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如有调整，甲方应在每年基数调整日期前 30 日书面与乙方进行基数确认。

第三章 收费及支付方式

第四条 乙方提供上述服务，收取服务费用情况如下：

(一) 基本服务

- 1、用工、社保缴纳、社保补缴、工资发放。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100 元/人/月，残保金按应发工资*1.5%元/人/月收取。

(二) 增值服务

- 1、详见补充协议另行约定_____

第五条 上述费用自甲方委托并指示乙方为员工缴纳社保之日起按月缴纳，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缴纳。每月服务费以上述费用项目按照实际操作人数计算；

第六条 根据甲方采用的服务项目，乙方每月给甲方提供以下账单：社保公积金账单、工资账单、服务费账单+付款通知单。

第七条 如果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其它未在本协议中列明的费用，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经甲方同意确认的，由乙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于每月付款通知中明确列举，并由甲方于当月付款过程中支付。

第八条 根据当地政策按月收取残保金。

第九条 服务费结算、支付流程：

- (一) 乙方服务费计算以月度、不重复收取为原则；
- (二) 派遣用工服务费计算从员工派遣开始日所在的月份开始计算，按月计费，如次月员工进行补缴时将不再重复收取；
- (三) 每月的服务费将在所有服务完成提供以后进行结算。

- 1、如甲方仅选择社保服务，服务费账单将随同社保账单由乙方发出；

- 2、如甲方同时选择社保、公积金及工资服务，服务费账单及付款通知单将随同工资账单一并由乙方发出；
- 3、如根据地方政府的规定，应于月初缴纳员工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时，甲方应在员工首次服务的当月预交下月的总费用。即两个月的总费用（当月总费用以及预付下月总费用）。

第十条 如非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致乙方迟于约定日期收到甲方付款的，乙方有权按应付款的 5%/天收取滞纳金。

第十一条 由于甲方延期付款而造成医疗、工伤等各类费用缴纳延误或停缴，引起索赔等责任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医疗、工伤等各类费用缴纳延误或停缴，引起索赔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按月预付乙方费用，应汇入以下乙方指定的账号：

乙方账户名称： 北京智德英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结算账户： 345470268777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服务流程

第十三条 当期社保结账及付款流程

（一） 出具账单

- 1、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将派遣人员费用申请明细给到甲方，并于每月 15 日前开具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于 25 日前将派遣费用划款到乙方账上（最晚工资发放前一日）。甲方次月 5 日前发出当期的绩效工资等数据给到乙方，乙方在 8 日前制作结算单（包含社保公积金、工资、服务费等数据结算）发至甲方审核，甲方收到结算单后在 1 个工作日审核并回复确认数据，如无异议乙方应于 10 日前发放工资。
- 2、该付款通知将包括当期甲方应缴的社保、公积金（企业及个人部分），及上期应调整的金额；
- 3、乙方在收到有关款项后，应开具相应发票送至甲方，具体如下：

开票类型：普通发票

开票项目：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其他备注：税率 5%

（二）派遣员工变更

- 1、甲方如有派遣员工变更，只需要在双方约定的本地社保截止变更日期（见附件二）前将任务指示给乙方，则乙方应当执行操作，操作失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 2、逾期通知的新增派遣员工于次月进行补缴本期社保金额，因逾期通知减少派遣员工而多缴的社保金额由甲方承担；
- 3、发生应补缴社保金额由乙方先行垫付，于下期账单与甲方结算；如协议到期前且甲方通知不再续约的，甲方应于最后一期账单支付同时结清全部费用；
- 4、如遇节假日整体时间节点相应提前。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对派遣员工的聘用有选择权、决定权，并在派遣期间具有工作安排管理自主权。
- （二）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确定派遣员工的工资、工作地点、岗位、考核方式等标准，但上述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具有合理性。
- （三）甲方应当履行劳动合同法第 62 条规定的义务，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四）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供书面证明证据材料可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但如甲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实派遣员工存在以下过错的，对甲方因此理由退回并解除劳动合同导致派遣员工经劳动仲裁或法院裁判产生的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由甲方承担：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甲方告知员工“录用条件”时，应告知员工或注明乙方有权根据本项内容解除劳动合同，并由员工签认）；
 - 2、严重违反甲方公司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派遣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供书面证明证据材料并提前三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向乙方多支付该派遣员工一个月工资，可将派遣员工退回给乙方。若派遣员工因下列情形被甲方退回后乙方与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将承担乙方应当且实际向派遣员工支付经济补偿（代通知金）的给付责任：

- 1、 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 2、 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还不能胜任工作的。

(六) 被派遣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提出退回或更换，派遣期限应延至此类情形消失；如甲方强行要求退回或更换的，需承担乙方因派遣员工被退回而解除劳动合同需支付予派遣员工的经济补偿或赔偿金。但被派遣员工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5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42 号等文件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执行，与之对应的相关社保基金支付以外的工伤待遇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已垫付，则甲方应全额支付乙方。

(七) 除上述本条第(四)、(五)、(六)条款情形外，派遣期限到期后或未满时，甲方退回派遣员工的，甲方将承担乙方应当且实际向派遣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或赔偿金及劳动合同期内剩余月份工资（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及单位应缴社保费用。

(八) 派遣员工派遣期限到期，甲方不再用工的应提前三十五天通知乙方，并按前条所述承担相应费用；甲方未提前通知的，承担派遣员工被退回前 1 个月的工资作为代通知金。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签的，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的在职期间工龄所涉及的经济补偿由甲方承担。

(九) 甲方有权随时派员核查派遣员工的社保账目，乙方必须配合。

(十) 甲方有义务为派遣员工提供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福利并支付对应的待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保障、医疗、工伤、非因工负伤、病假工资、停工留薪期工资、非因工死亡、年休假、产假、陪产假、丧假、工龄等。

(十一) 甲方有义务为派遣员工提供按国家规定实行的带薪年假；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及公司带薪年假制度执行。

(十二) 若甲方需要做派遣员工集体转出，应配合乙方完成与派遣员工的《人事派遣通知书-转出》的签订工作，如甲方无法配合按上述流程处理，将按照本条第(四)，(五)，(六)，(七)条款规定执行。

(十三) 派遣员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其丧葬补助费和供养直系亲属的的救济费应由甲方按国家及当地相关规定执行。

- (十四) 派遣员工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和用工关系，甲方接到报告后应即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逾期通知或未送达乙方而引起的直接责任由甲方承担。派遣员工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劳动关系，乙方接到报告后应即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逾期通知或未送达甲方的直接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五) 派遣员工非因本人原因被甲方从原用工单位转签至新用工单位工作的，派遣员工在原用工单位的工作年限应延续合并至新用工单位计算，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发生任何相关经济补偿等由甲方负责承担。如甲方已经向派遣员工支付经济补偿的，新用工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不再计算派遣员工在甲方的工作年限。
- (十六) 派遣员工必须遵守甲方和乙方的规章制度，两个单位的规章制度有冲突时，以甲方的规章制度优先。
- (十七) 如甲方通知乙方的派遣员工实际入职时间早于当月（一个缴费周期内）乙方办理社保增员时间的，对于二者时间差期间内的用工风险（工伤保险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此空窗期的商业保险购买事宜的，由甲方承担投保费用。

第五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之规定和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约定的薪酬水平，及时并足额按照付款明细上甲方确认的社保公积金基数及金额办理缴纳社保公积金手续。
- (二) 乙方需要及时的并足额的按照付款明细上甲方确认的工资及个税发放工资并代扣代缴。乙方不得克扣甲方按照本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员工的薪酬，也不得向派遣员工收取任何费用。
- (三)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派遣员工签约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签订。乙方仅对签订劳动合同的派遣员工，根据甲方《派遣员工签约通知书》的要求提供服务。
- (四) 根据甲方用工中实际需要或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出具各种有关派遣员工证明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用工和退工手续、为符合条件被退回的派遣员工办理失业金申领手续、办理派遣员工相关社保的转移手续、做好派遣员工有关档案管理。
- (五) 乙方应完善对派遣员工的管理，并为甲方提供派遣员工信息查询支持。
- (六) 根据甲方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国范围的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及员工福利政策的免费咨询和建议服务。

- (七) 派遣员工与甲方终止用工关系，乙方应协助和指导甲方及其派遣员工办理相关手续。
- (八) 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情况反馈。
- (九) 在甲方按照协定流程支付商业保险款项的前提下，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期限为派遣员工购买甲方指定的商业保险。
- (十) 若甲方按本协议规定及时缴纳全部费用，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后，乙方不能或延误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劳务派遣服务，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责任。
- (十一) 在甲方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合法用工的前提下，派遣员工如有违反企业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时，乙方协助甲方追究派遣员工的责任。当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条款与企业规章制度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判别与执行的标准。
- (十二) 被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限内达到退休年龄的，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十三) 乙方应当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及时为派遣员工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应提供协助。
- (十四) 员工的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收到甲方足额支付的社保款项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乙方代缴。如因员工社保或公积金缴纳不合规，造成国家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社保、公积金、税务局等）要求乙方为员工补缴社保或公积金（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基数差、欠缴月份、欠缴险种等）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社保及公积金补缴款、罚款、滞纳金、利息等）由甲方承担。

第六章 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以书面、口头或者电子的形式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信息或者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质量标准、双方订立的协议及全部附件、资料均为保密信息。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者全部披露、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和无知悉必要的内部雇员。

第七章 廉洁条款

第十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实物和其他利益；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第十八条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现金、有价证券、实物和其他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九条 甲方人员违反廉政条款第十八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违反廉政条款第十九条规定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行解除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二十条 乙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第八章 解除与终止

第二十一条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在履行的过程中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本协议时，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方可解除。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应依法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交接过程当中甲乙双方必须配合，友好协商合适的社保终止时间，乙方将相关信息整理清楚并交于甲方责任联系人，如有因本地社保截止变更时间不一而导致的社保应缴款项，甲方应依据服务协议与用工关系承担相关款项。

第二十二条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并不能及时纠正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壹个月的涉及员工派遣服务费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本协议履行中，任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是更改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是提前解除。如因未及时通知对方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若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尚有派遣员工在甲方从事派遣劳务工作，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将派遣员工劳动关系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并以书面形式确认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承接派遣员工转移时间之前的在职工龄；也可由甲方按本协议第十七条第（七）款规定退回派遣员工并支付费用。

第二十五条 本章条款所述的双方协议的提前解除或终止并不免除甲方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该对其派遣员工所应承担的责任义务及费用。

第九章 部分无效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因中国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协议条款无效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该无效条款自动失效，但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如因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内容无法正常进行的，则双方皆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并毋须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七条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与派遣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时，乙方应以协商为主，甲方有义务给予配合。

第二十八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章 完整协议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取代之前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任何约定或安排。双方特此声明，除非书面做出且经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不得变更。

第三十条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中对于乙方为甲方提供派遣服务的具体人数、费用等与协议有不同约定的，应以附件中的约定为准。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在附件中说明。本协议中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章 其它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当事人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相关的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友好协商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的附件为：

- (一) 《派遣员工签约通知书》
- (二) 《各地社保截止变更日期》
- (三) 《签约情况登记表》

<p>甲方： (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p> <p>2025年3月24日</p>	<p>乙方： (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p> <p>2025年3月24日</p>
--	--

附件一：

派遣员工签约通知书

XXXXXX 公司：

我单位决定使用以下派遣员工，请按本通知的要求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其派遣至我单位工作。

用工单位（盖章）：_____

通知派遣公司时间：20__年__月__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岗位	工作地点	合同起始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试用期限	税前月工资标准（元）	社保基数	社保缴费基数	社保缴费开始时间	公积金基数	公积金缴费基数	公积金缴费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重要提示：请确保本《派遣员工签约通知书》中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如果与法律法规相抵触，责任由用工单位承担。

“合同起始日期”早于“通知派遣公司时间”期间的用工风险责任由用工单位承担。

附件二：《各地社保公积金截止变更日期》

序号	地区	险种	增减截止时间	生效规则	特殊规定
1	北京	社保	24号	当月生效	<p>社保增员：社保起保月份与员工劳动合同开始日期一致，入职当月须缴纳当月社保，收取当月社保费用；</p> <p>社保减员：根据员工离职日期停保，当月离职次月停保，需缴纳当月社保费用。</p>
2	北京	社保补缴	20号	最多可补缴1个月	
3	北京	公积金	24号	当月生效	

备注：增减员操作时间，随北京市规定时间进行调整。

附件三

签约情况登记表

甲方基本信息:						
单位全称	北京市大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地址		邮编
单位总人数				行业		性质
人事部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财务部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协议起止日期	到期无异议自动顺延__年, 以此类推			首次人数		
服务费收费标准	服务费: 元/人/月					
服务方案				其他备注		
乙方基本信息:						
单位全称	北京智德英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姓名		
社会保险、法定福利、法定征缴费用及其他:						
北京市基本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基数-按照实际工资基数全额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基数-按照甲方申报基数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积金基数--按照实际工资基数全额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积金基数-按照甲方申报基数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备注 (比例)	
异地基本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地社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地公积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无异地			
补充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薪酬发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通过乙方发放 <input type="checkbox"/> B. 甲方直接发放)						
每月发放次数	1 次/月			工资卡所属银行		
工资发放日	日 (所属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月 <input type="checkbox"/> 当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下月)			其他备注		
每月结算时间 (遇节假日提前):						
社保增减员确认日	日 报 当月增减			工资发放日		日 (所属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月 <input type="checkbox"/> 当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下月)
薪资数据提交乙方日	日			费用表确认日		日
单位付费到帐日	最晚工资发放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其他备注		无
财务操作要点:						
开票要求				发票类型		
其他备注						

甲方确认 (盖章):

客服:

结算:

客户发票信息登记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法人码	12110224400964124T	单位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简称	疾控
发票票面地址		发票票面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行全称 (行号)		银行账号		财务部联系人姓名 及电话	

特别说明：本登记表作为协议附件，所填内容发生变更时，企业应及时告知我公司，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企业承担。

备注：请附以下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